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信息中心）的（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、校建设项目（AI赋能虹口中小学生综合发展智能应用场景服务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人工智能教育试验区、校建设项目（AI赋能虹口中小学生综合发展智能应用场景服务项目）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5485.3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1.695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思来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